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8-02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群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唐群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元)	821,242,642.60	652,892,796.25	2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80,390,036.13	51,757,601.33	5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66,408,508.97	47,998,124.22	3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56,898,661.58	94,895,605.72	-40.0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690	0.1088	55.3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690	0.1088	55.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1%	1.77%	0.7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6,057,885,784.00	6,270,168,168.38	-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3,238,908,289.14	3,158,571,910.39	2.5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0,156.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24,204.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52,433.9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65,267.70	
合计	13,981,527.1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8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90%	61,348,500		质押	30,163,684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家	7.48%	35,584,632	35,584,63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3.56%	16,914,703			
蔡炬怡	境内自然人	2.90%	13,773,500			
王垚浩	境内自然人	2.46%	11,700,00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其他	2.22%	10,576,118			
广发证券-招商银行-广发恒定15号国星光电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14%	10,167,037	10,167,037		
余彬海	境内自然人	2.01%	9,540,000		质押	4,890,000
中国人寿保险 (集团) 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1.72%	8,195,83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其他	1.67%	7,953,38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1,348,500	人民币普通股	61,348,5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6,914,703	人民币普通股	16,914,703
蔡炬怡	13,773,5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73,500
王垚浩	1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00,00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10,576,118	人民币普通股	10,576,118
余彬海	9,5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40,000
中国人寿保险 (集团) 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8,195,837	人民币普通股	8,195,83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7,953,386	人民币普通股	7,953,386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深	6,209,247	人民币普通股	6,209,247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212,863	人民币普通股	5,212,86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如有)	0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

(1)2018年3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年初增加105.40万元,主要系为报告期开展远期结汇业务影响所致。

(2)2018年3月31日预收款项较年初减少1,406.56万元,减少36.86%,主要系前期预收的货款在报告期形成销售收入所致。

(3)2018年3月31日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1,220.24万元,减少37.55%,主要系报告期所得税费用相较上年第四季度减少影响所致。

(4)2018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减少1,171.39万元,减少44.60%,主要系报告期支付计提的业务提成及将货币分房款结转入损益影响所致。

2、利润表

(1)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261.37万元,增长232.69%,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增加,计提的税金及附加相应增加所致。

(2)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688.84万元,增长51.84%,主要系本期人员增加和职工工资普调导致职工薪酬增加、销量增加较多导致运输费用增加,以及公司海外居间业务销售佣金相应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753.95万元,增长78.53%,主要系报告期美元汇率大幅度下降,公司美元资产发生较大汇兑浮亏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979.67万元,减少83.90%,主要系资产余额减少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减少,以及上年同期进入法律程序的个别债权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影响所致。

(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05.40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开展远期结汇业务,将远期结售汇业务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所致。

(6)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45.98万元,主要系执行财会[2017]30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将处置非流动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所致。

(7)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863.92万元,主要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所致。

(8)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206.81万元,减少95.42%,主要系上年同期母公司技术改造淘汰部分固定资产增加影响所致。

(9)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21.23万元,增长32.40%,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影响所致。

(1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55.32%,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销售收入增加,以及母子公司均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比重所致。

3、现金流量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0.04%,主要系本期票据到期兑付阶段性增加、调薪支付职工薪酬增加以及支付人员扩张后的年终奖较多,因利润增加支付所得税费用增加以及上年同期有税费返还影响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85.62%,主要系报告期内到期理财产品同比减少以及购买结构性存款增加影响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63.71%,主要系报告期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到期收回同比增加,以及子公司国星半导体新增银行借款影响所致。

4、主要财务指标

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55.33%,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带来净利润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50.00%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 (万元)	18,444.38	至	23,055.48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5,370.3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金融衍生工具	21,922,476.28	1,054,014.68	1,054,014.68	21,922,476.28	22,302,734.28	380,258.00	1,054,014.68	自有资金
合计	21,922,476.28	1,054,014.68	1,054,014.68	21,922,476.28	22,302,734.28	380,258.00	1,054,014.68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2月0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年2月2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170822)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勇

2018年4月19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8-023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已于2018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18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17日下午15:00至2018年4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南区中栋一楼大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勇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1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1,889,8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185%,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1,193,6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72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96,1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3%;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共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955,4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14%。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理治律师事务所谢子坚、王良琴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11,889,848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

2、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1,889,848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

3、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1,889,848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

4、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1,889,848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

5、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111,889,848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55,4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1,889,848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55,4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1,213,557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3956%;反对676,29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60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27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025%;反对676,2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9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1,889,848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55,4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1,889,848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55,4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4,956,716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55,4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1,889,848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55,4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关于增加票据池业务实施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1,213,557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3956%;反对676,29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60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27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025%;反对676,2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9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1,889,848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55,4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广东理治律师事务所委派了谢子坚、王良琴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理治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8-021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18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8年4月9日以面呈、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以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 4月19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8-020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18日下午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8年4月9日以面呈、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以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8-030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申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3,444,8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69%,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63.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比例16.96%,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董事杨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024,8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64%,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75.6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6%,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比例25%,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申力先生、董事杨林先生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黄申力、杨林

(二)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1	黄申力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	133,444,882	17.69%	30,162,524
2	杨林	董事	35,024,829	4.64%	8,756,20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实际控制人黄申力先生、董事杨林先生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股权激励股。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黄申力先生拟减持股份不超过2,263.65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3%;杨林先生拟减持股份不超过875.62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16%。

4、减持方式

黄申力先生、杨林先生: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

6、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黄申力先生、杨林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该项承诺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日,黄申力先生、杨林先生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黄申力先生、杨林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黄申力先生、杨林先生将根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黄申力先生、杨林先生将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8-031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因窗口期已届满,但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威腾”)于2017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杨林先生、高管张清先生、鄢光敏女士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21.25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866%。

2018年1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董事杨林先生、高管张清先生、鄢光敏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

因窗口期,以上人员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将以上人员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2018年4月18日,董事杨林、高管张清、鄢光敏减持计划期限因窗口期已届满,但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持股数量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6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2、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2018年4月9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6,236,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4996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57496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999713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4999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7499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36,236,4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03,331,200股。

二、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4月2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4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18年4月2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4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902	尹洪卫
2	01*****641	刘军
3	08*****123	深圳前海领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	08*****949	樟树市帮林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5	08*****055	深圳前海业远投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4月11日至登记日:2018年4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8年4月24日。

六、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05,369,167	47.08%	266,974,023	472,343,190	47.0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0,867,233	52.92%	300,120,777	530,988,010	52.92%
总股本	436,236,400	100%	567,094,800	1,003,331,200	100%

七、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1,003,331,200股摊薄计算,2017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5076元。

2、依据《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在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增发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对以上事项做出相应的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东莞市东城区东源路33号岭南股份八楼

咨询联系人:秋天、李艳梅

咨询电话:0769-22500085

传真电话:0769-22492600

九、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ST龙力　公告编号:2018-037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龙力,证券代码:002604)于2018年4月16日、4月17日、4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2017年12月,公司关注到网络媒体报道了《上市公司龙力生物002604违约,陆金所大同证券中海信托踩雷》等系列新闻,报道了公司因出现债务到期未清偿,部分账户被冻结的情况,经核实,上述报道情况属实,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媒体报道核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

2017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经核实,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少博先生为公司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因公司出现相关债务违约情况,程少博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2018年1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鲁证调查字[2018]1号)。因公司涉嫌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目前,公司尚处于被证监会立案调查阶段。

3、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龙力;证券代码:002604)自2017年11月28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12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目前公司正积极组织各方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但鉴于本次重组事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且公司尚需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的方案和细节进行进一步协商和论证,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还需要一定时间。公司预计无法在自首次停牌之日起6个月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

为避免公司股票长期停牌,保护广大投资者及股东利益,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4月11日上午开市起复牌,并在复牌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98号),要求公司董事会就目前已核实的银行账户、债务、担保相关情况、前期未能及时回复函询、未能及时披露2017年度业绩快报的原因等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公司董事会已经于2018年4月17日回复了深交所的关注函(详见披露的关注函回复,公告编号:2018-036)。

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107号),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补充披露,公司目前正在准备本次关注函的回复,待公司核实相关情况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